

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 年因融资需要，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押数为 40,199,342.00 股，占总股本的 4.08%，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16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协商，同意化纤集团解除股权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至此，股权质押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